##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5年4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(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(A股),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 划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 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.21元/股。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 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 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5) 和《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 编号: 2025-036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 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已累计回购股份 1,241,2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8%, 最高成交价为 43.00 元/ 股,最低成交价为 32.35 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 49.982,693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,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

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